

信用卡訂購單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林軒旅行社有限公司刷卡消費，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以下款項

訂購商品內容、數量	消費金額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說明：	

持卡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身份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住家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公司 _____ 分機 _____

E-mail：_____

信用卡資料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卡片背面末三碼：_____

發行銀行：_____

信用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_____ 年

消費金額：新台幣_____ 元整〈請務必填寫〉

持卡人簽名：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上述信用卡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如有不實之處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授權碼：_____ 〈由本公司填寫〉

收據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收據地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請確認收據抬頭及統一編號，收據開立後如需更改，請於開立後三日內聯絡本公司財務部更改，並立即以掛號方式寄回〉

訂購注意事項

1.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訂購或使用商品，均應按照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2. 訂購產品如包含訂房 (包含機票加酒店代訂)，恕無法於出發前 7 個工作日取消或變更住宿飯店。如有前述狀況發生，本公司將自持卡人的信用卡帳號向發卡銀行申請每家住宿飯店第一晚住宿之費用。如持卡人不同意此條款，請勿簽名授權。
3. 請詳細填寫上述資料，以利本公司索取銀行授權碼。
4. 填寫前請先確認消費金額，簽名回傳後即不得塗改。
5. 回傳後請來電確認本公司是否已收到您的信用卡訂購單，請勿重複傳真此訂購單，以免重複扣款。
6. 交易完成所訂購之旅遊商品，如遇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成行時，本公司得予以保留延期或更改其他商品，或辦理信用卡取消交易 (如持卡銀行已請款，則於下期帳單以負數扣還) 惟需扣除本公司已支付之必要費用 (例如：刷卡金額 10% 人工作業費及郵資等) 後退還給訂購人。
7. 本公司依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專人妥善保管訂購人所填以上各項資料，三個月後自動銷毀。絕不洩漏訂購人任何資料，敬請放心填寫。
8.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您隨時來電洽詢，我們將為您做詳細的解答

聯絡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81 號 7 樓之 1 聯絡電話：02-2502-2129 回傳專線：02-2502-1129
或 刷卡支付 或 匯款

公司帳戶 林軒旅行社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807 代號) 長安分行 108-018-200.027.89

林軒旅行社有限公司

網路郵購專用

承辦人：徐國賓 先生 行動電話：0952.62.0204